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範例

王小姐為 14 歲女兒投保「臺銀人壽增長富增額終身壽險(109)」，繳費年期 20 年，保險金額 10 萬元，年繳保費 26,570 元。

說明（1）：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時，退還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。

假　　設：保單週年日為 1 月 1 日，被保險人於第 1 保單年度期間的 10 月 27 日不幸身故，又當年度共 365 天，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26,952 元（計算如下）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。

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＝26,570×（1＋1.75%×300/365）＝26,952 元

說明（2）：被保險人於滿 15 足歲後，且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，按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
假　　設：被保險人於第 2 保單年度期間 4 月 10 日不幸身故時，又當年度共 365 天，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53,860 元（計算如下）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
身故保險金＝26,570×2＋26,570×1.75%【(1＋100/365）＋（100/365)】＝53,860 元